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半年業績		變動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154,576	839,572	+38%
毛利	498,560	305,745	+63%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106,334	66,030	+61%
每股基本盈利	6.74港仙	4.26港仙	+58%
每股股息	2.5港仙	1.5港仙	

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呈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賬目，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54,576	839,572
銷售成本		(656,016)	(533,827)
毛利		498,560	305,745
其他收益		2,898	3,6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1,392)	(166,1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6,913)	(61,218)
經營盈利	4	133,153	82,062
財務成本		(2,023)	(1,5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		128	78
除稅前盈利		131,258	80,603
稅項	5	(24,528)	(12,327)
期內盈利		106,730	68,276
下列各方應佔：			
— 股東		106,334	66,030
— 少數股東權益		396	2,246
		106,730	68,276
股息	6	40,947	23,368
每股盈利	7		
— 基本		6.74港仙	4.26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4.18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1,375	21,865
固定資產		238,136	194,09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79	2,205
投資證券		—	33,437
待售金融資產		33,43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25	17,335
遞延稅項資產		20,635	18,328
		<u>337,287</u>	<u>287,267</u>
流動資產			
存貨		518,960	469,111
貿易應收款項	8	88,488	67,1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4,991	123,354
衍生金融工具		3,21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0	3,4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625	126,893
		<u>893,280</u>	<u>789,95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	246,660	260,5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607	96,070
衍生金融工具		1,148	—
應繳稅項		51,573	39,179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4,654	98,527
		<u>537,642</u>	<u>494,313</u>
流動資產淨值		<u>355,638</u>	<u>295,6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2,925</u>	<u>582,906</u>
資金來源：			
股本		163,789	156,789
儲備		464,834	376,931
股東權益		<u>628,623</u>	<u>533,720</u>
少數股東權益		63,739	48,839
總權益		<u>692,362</u>	<u>582,55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63	347
		<u>692,925</u>	<u>582,906</u>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四年度之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賬目所用者符合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變更了若干會計政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了若干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度比較數字已於有需要時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或賬目之呈報方式構成下列影響：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盈利淨額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列構成影響。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導致有關分類收購土地使用權之付款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於過往年度，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虧損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就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預付款，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損益表中攤銷，或如出現減值，則有關減值將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本公司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導致有關分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待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是項會計政策變動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須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算亦有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據此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及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過往就證券投資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式」。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確定並確認。
- (i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導致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毋須在損益表中支銷，除非有關購股權是按市場價格之折讓價授出，而有關折讓於損益表中支銷。自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損益表支銷已授出購股權成本。本集團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據此，新確認及計算政策不會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作出任何調整。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損益表構成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減少	(47)	—	—	(29)	—
稅項支出減少	47	—	—	29	—
固定資產折舊減少	—	(500)	—	—	(413)
土地使用權攤銷增加	—	500	—	—	41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	—	2,068	—	—
綜合盈利增加淨額	—	—	2,068	—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構成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資產增加／(減少)				
土地使用權	21,375	—	21,865	—
固定資產	(22,559)	—	(23,049)	—
待售金融資產	—	33,437	—	—
投資證券	—	(33,437)	—	—
衍生金融工具	—	3,216	—	—
負債／權益增加／(減少)				
衍生金融工具	—	1,148	—	—
遞延稅項負債	(390)	—	(390)	—
保留盈利	—	2,068	—	—
物業重估儲備	(794)	—	(794)	—

(b) 新訂主要會計政策

(i) 外幣換算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

集團旗下公司之賬目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來計算。簡明綜合賬目以港幣列賬。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損益均列入損益賬。

非貨幣性項目之換算差額（如通過損益反映其公平價值之股權工具）列作部份公平價值之損益。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列賬貨幣：

- (1)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損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3)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均確認為股東權益之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

在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公司之淨額投資、借貸及指定作為對沖有關投資之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撥入股東權益處理。當出售某項海外業務時，有關之滙兌差額須列入綜合損益表確認，作為出售業務之部份損益處理。

(ii) 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

本集團把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除外）分類為投資證券及貿易投資。

(1)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其按公平價值列賬。個別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會計入投資重估儲備或從中扣除，直至有關投資已出售或被董事斷定為已減值為止。倘有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則在重估儲備中入賬之累計虧損將會撥入損益表。倘公平價值其後增加，將會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已扣除之數額為限。

於出售投資證券時，累計收益或虧損連同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蝕，會在損益表中處理。

(2) 貿易投資

貿易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於各結算日，貿易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出售貿易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待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次確認時將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次類別：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最初已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有關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除非其已被指定用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其將歸類為流動資產。

- (2)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商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賬款，即產生貸款及應收賬款。貸款及應收賬款計入流動資產項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以後者。
- (3)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集團管理層明確有意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 (4) 待售金融資產
待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此類別之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打算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則作別論。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最初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撤銷對該等投資之確認。待售金融資產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價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值。「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時列入損益表。屬於待售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確認。在屬於待售金融資產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相關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列入損益表內。

有價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計算。倘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多種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待售股本證券而言，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價值有否大幅下跌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存有證據顯示待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計虧損（即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就股權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 (iii)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所有衍生工具均須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而不論是否被視作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均被視作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合資格且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就公平價值變動作出之相應調整，須視乎有關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如屬有效對沖工具，則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就視作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會於產生期間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 (iv)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會確認為支出。將於生效期內列作支出之總金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之生效條件所產生之影響，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在假定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性質之生效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調整對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在損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所產生之影響，及於剩餘之生效期內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已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在行使購股權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鞋類產品。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類別：品牌業務及原設備製造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原設備 製造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原設備 製造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792,858	361,718	1,154,576	465,966	373,606	839,572
分類業績	87,690	45,073	132,763	60,428	19,690	80,118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收入			—			1,500
來自待售金融資產之收入			1,500			—
未分配收益			233			1,410
未分配開支			(1,343)			(966)
經營盈利			133,153			82,062

地域分類

按地域分類呈報資料時，分類營業額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地域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92,858	465,966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52,180	361,666
其他地區	9,538	11,940
	1,154,576	839,572

4.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攤銷土地使用權	500	413
固定資產折舊	24,624	10,61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	(2,068)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112	202
滯銷存貨撥備	9,066	3,763
僱員成本	178,532	124,700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在賬目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以外地區產生之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方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若干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可享有若干稅項豁免及寬減，包括減稅期及降低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此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計及此等稅項豁免及寬減而作出撥備。

自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之稅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26,100	14,94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19	461
遞延稅項	(2,091)	(3,080)
	<u>24,528</u>	<u>12,327</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29,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項下入賬。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零四年: 1.5港仙)	40,947	23,368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此擬派股息並無於中期賬目中反映為應派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106,3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66,030,000港元)計算，而每股基本盈利則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78,250,023股(二零零四年: 1,549,447,329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之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1,579,324,086股普通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876,757股。

8.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統計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2,372	54,171
31至60日	13,739	6,326
61至90日	87	1,175
91至120日	718	2,277
121至180日	787	2,024
181至360日	648	333
360日以上	137	842
	<u>88,488</u>	<u>67,148</u>

本集團一般給予購貨客戶平均30至60日信貸期，惟主要及長期客戶之特別延長信貸期則由本集團與有關客戶雙方協定。

9.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統計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31,450	144,554
31至60日	63,559	62,664
61至90日	25,364	26,766
91至120日	13,071	9,273
121至180日	3,899	6,705
181至360日	3,847	6,375
360日以上	5,470	4,200
	246,660	260,5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加上中國人民購買時尚產品之消費不斷上升，對中高檔悠閒鞋類產品產生龐大需求。為了抓緊龐大商機，本集團繼續拓展其自家品牌業務，並錄得強勁之營業額增幅及理想的邊際利潤增長。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在自家品牌業務帶動下，本集團之營業額達1,154,5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8%。股東應佔盈利為106,3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1%。

原設備製造業務

本集團其中一項傳統核心業務—原設備製造產品業務於期內平穩發展，營業額為361,7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3,606,000港元）。然而，於本期內，由於本集團自家品牌業務之營業額上升，以致原設備製造產品業務佔總營業額之比率下降至31%（二零零四年：45%）。本集團原設備製造產品業務之經營盈利上升129%至45,0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690,000港元），此歸因於期內高邊際利潤之產品訂單穩定增加及集團加強控制成本措施所致。本集團原設備製造產品業務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佔總營業額24%。本集團之歐洲業務繼續平穩發展，而美國則繼續作為其主要出口市場。

品牌業務

本集團旗下三個品牌之消費產品透過四個獨立的連鎖店銷售—「達芙妮28」及「達芙妮18」連鎖店（銷售自家女裝鞋類品牌「達芙妮」）、自家品牌「鞋櫃」大型賣場及「Adidas經典系列」專門店。

「達芙妮28」及「達芙妮18」分別以26至50歲及15至25歲之中收入女性為目標客戶；「鞋櫃」提供男女老幼，包羅萬有的鞋類產品，並以大眾化市場為目標市場；而「Adidas經典系列」則提供全線運動服產品，並以高收入人士為目標客戶。

品牌業務之營業額增加70%至792,8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5,96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9%。「達芙妮」之銷售額增加49%至695,4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5,96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0%。「鞋櫃」之銷售額為31,477,000港元，佔總營業額3%。「Adidas經典系列」專門店業務之銷售額達65,963,000港元，佔總營業額6%。

「達芙妮」—自家女裝品牌鞋類產品業務

憑藉「達芙妮」作為國內著名女裝鞋類品牌之知名度，本集團繼續拓展「達芙妮」龐大的客戶基礎。集團在過去六個月積極於多個國內城市增設「達芙妮」銷售點，令銷售點總數由二零零四年之1,500多個，增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800多個，當中包括872間「達芙妮」專門店、312個「達芙妮」專櫃、131間「達芙妮」特許經營專門店及逾400個由代理商設立之銷售點。透過開設更多「達芙妮」銷售點，本集團從銷售「達芙妮」女裝鞋類產品所得收益一再提升，由去年同期之465,966,000港元增至695,418,000港元，而經營盈利則上升45%，由60,428,000港元增至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87,398,000港元。

為了進一步增加「達芙妮」之市場佔有率以及提高「達芙妮」在國內女裝鞋類產品市場之滲透率，本集團把「達芙妮」分為「達芙妮D28」及「達芙妮D18」兩個品牌系列。「達芙妮D28」以26至50歲具有高消費力之專業女性為目標客戶；而「達芙妮」之青春系列—「達芙妮D18」則以具有強勁購買力之年輕客戶為目標客戶。本集團已邀請充滿青春活力之人氣組合「S.H.E」擔任「達芙妮D18」代言人。此舉不單提升了客戶對「達芙妮」品牌之認識，亦使集團在短短數月間賺取理想回報。本集團目前合共經營103間「達芙妮D18」專門店及1個專櫃。

「鞋櫃」—自家品牌大型賣場

為了進一步擴展客戶群及拓展大眾化市場，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特意開拓「鞋櫃」品牌大型連鎖鞋類產品賣場，提供包羅萬有，包括男裝、女裝、童裝、運動、悠閒、涼鞋等不同種類之鞋類產品。本集團目前已在多個國內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武漢、揚州及蘇州等地開設超過46個「鞋櫃」大型賣場，當中部份附設於人流高之大型連鎖商店如「家樂福」、「樂購」及「好又多」等。

「鞋櫃」業務自推出以來一直錄得佳績，大大增強集團朝著國內優質廉價鞋市場發展之信心。

「Adidas」專門店業務

「Adidas經典系列」業務及專門店之營業額不斷提升，開始提供理想業績貢獻。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了現有8間專門店外，「Adidas經典系列」專櫃數目亦由30個增加至51個，令銷售點總數增至59個。此等銷售點主要位於人均收入及教育水平較高之大型城市，包括上海、北京及廣州等地，而上述城市之居民愈來愈傾向於健康生活及多做運動。因此，本集團有信心，「Adidas經典系列」定能抓緊國內市場對著名品牌之運動及悠閒鞋類產品及服飾之殷切需求。

不同品牌業務之專門店及專櫃數目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門店	專櫃	專門店	專櫃
達芙妮	872	312	725	297
達芙妮D18	103	1	不適用	不適用
達芙妮D28	769	311	不適用	不適用
Adidas經典系列	8	51	8	30
鞋櫃	38個大型賣場		21個大型賣場	

基建發展

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上半年，隨著安徽省及福建省之生產廠房以及江蘇省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本集團之生產力得以提升，足以應付業務增長所需。與此同時，上海及福建省之物流中心亦相繼投入服務。預期瀋陽及北京物流中心之建造工程將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完成，而成都及廣東省之物流中心之建造工程則將於二零零六年底前完成。上述物流中心配備先進電腦系統，能以較低成本更有效處理產品存倉及運輸等事宜。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達1,154,5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9,5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8%。營業額增加乃由於國內市場之銷售額進一步上升所致，國內市場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70%至792,858,000港元。營業額上升加上加強成本控制令規模經濟效益得以提升，致使毛利率由36%上升至43%，而純利率則由去年同期之8%上升至9%。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6.74港仙，較去年同期上升58%。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81,3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893,000港元），現金水平穩健。未動用銀行融資則為90,6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577,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所得）由去年同期之1.60，輕微改善至1.6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對外計息借款134,4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8,527,000港元）佔股東權益628,6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3,720,000港元）之比率）為21.4%（二零零四年：18.5%）。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不會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擔重大風險。由美元以外貨幣單位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由本集團司庫利用與主要及知名金融機構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加以控制（如有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77,3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827,000港元）以賬面淨值為16,9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賬面值為零（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投資證券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投資

本集團計劃在中國設立六個物流中心，估計投資總額為94,879,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注資9,244,000港元建立該等中心。此外，本集團已劃撥21,502,000港元，作翻新及擴充國內若干銷售及辦事處之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推行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以改善自家品牌業務之運作及財務申報系統之效率。完成項目之總成本估計約為2,589,600港元。整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底完成。

本集團預期，上述所有投資項目所需資金將由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款提供。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之僱員人數超過24,000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開支為178,5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700,000港元）。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為其踏上成功之路不可缺少之珍貴資源。鑑於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加上客戶之要求日益提高，故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在員工培訓方面。此外，本集團將確保員工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提供與表現掛鈎之花紅、退休金供款及購股權。

展望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手頭出口訂單總值超逾300,000,000港元。在本集團業務穩定增長之同時，中國經濟亦急速增長。隨著人民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升值，整體而言將可提升客戶之購買力，本集團之銷售業務亦可從中受惠。

原設備製造業務

本集團預期，原設備製造業務之邊際利潤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將會穩步增長。美國將繼續作為集團最大的出口市場，而本集團將會致力開拓包括歐洲及日本等其他海外市場，全力爭取新客戶及毛利率較高之訂單。

品牌業務

本集團之強勁增長勢頭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將會持續，而中國經濟之急速增長將帶動客戶消費力繼續上升。管理層深信，品牌業務之表現將會再創新高。

本集團將會投放更多資源在品牌業務之推廣方面，以提高市場對品牌之認識。本集團正計劃投資開拍一套與「達芙妮」品牌有關之電影，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公映。該電影有助提升「達芙妮」品牌之知名度，並可提高「達芙妮」之品牌價值。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拓展「達芙妮」之銷售網絡，目標為每年最少開設250個「達芙妮」銷售點。

由於國內市場對售價大眾化的鞋類產品需求甚殷，而市場上亦缺乏銷售不同種類鞋類產品之一站式大型賣場，故本集團將繼續擴大「鞋櫃」於各城市之市場覆蓋面，特別是會拓展至國內二、三線城市，以爭取當地湧現之商機。本集團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底前增設合共不少於70間大型賣場，以進一步拓展銷售網絡。管理層對「鞋櫃」業務之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就Adidas經典系列業務而言，現時共有70間專門店及本集團計劃加快開設專門店之擴展速度，每年增設不少於50間專門店，並於二零零八年達致300間專門店。隨著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來臨，中國市場對著名品牌之運動及悠閒鞋類產品及服飾之需求勢必激增。因此，本集團有信心此業務於未來可帶來理想回報。

基建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除了按計劃完成建造物流中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投資承擔。本集團將繼續善用已建立完善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拓闊集團旗下的品牌及產品組合，並計劃引入新品牌及／或市場，進一步壯大集團業務。

鑑於本公司已於中國確立著名品牌地位，本集團將可繼續為其投資者及業務夥伴提供卓越回報。展望未來，管理層對集團業務感到樂觀，並期望集團業務於本年下半年再創佳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四年：1.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所宣派之中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除了偏離守則條文第A.4.1及第A.4.2項有關服務年期之規定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項之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寬鬆。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項之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i)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多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及(ii)出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之規定。為了全面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董事會正檢討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提呈相關修訂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各董事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時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蕭溪明先生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專責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之意見。其主要成立目的在於增加董事會之問責性、透明度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9)段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英杰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陳賢民先生、張智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榮振先生、黃順財先生及蕭溪明先生組成。

網址：www.daphne.com.cn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